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境外研修補助辦法

99年1月18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0年4月14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月13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學生培養國際觀，進行境外研修，特訂定學生境外研修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補助金來源：本辦法之經費由各系所境外研修經費支應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依據本校與姊妹校及合作單位學術交流計畫之實際狀況，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 依本院與姊妹校之學術交流計畫，選修各系所國際見習相關科目，由本院甄選並推薦前往姊妹校見實習之本國籍在校生。
- 二、 報名參加本院與合作單位共同設置之進修計畫，並經審定合於補助資格之本國籍在校生。

第四條 補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一、 本補助金之補助名額，各系所以10名為上限。
- 二、 凡通過本補助金之審核者，各系所每名學生補助壹萬五千元為上限；補助以境外研修四週以上者為優先，其餘週數視經費酌情補助。

- 三、 中低收入戶學生(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政府
低收入戶證明，村、里級除外)並經導師推薦者，每
名學生補助參萬元為上限。

第五條 申請與審查：

一、 補助採實報實銷，補助內容包含：

1. 機票，以機票、登機證、代收轉付收據證明；
2. 住宿費，以收據證明；
3. 學費，以收據證明。

二、 評審委員由公關文宣暨國際交流組組長為召集人，系
所主管各推薦一名教師進行審核。

三、 評審結果須報經院主管會議通過，始生效力。

第六條 返國後需於一個月內完成核銷，並依規定繳交書面報告及進
行口頭報告，否則註銷其補助資格，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額
繳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